

# 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溯源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公招（服务）2024-03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溯源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生态环境规划和环保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青海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一、说明 .....	8
1.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2. 投标费用 .....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7. 投标报价及币种 .....	9
8. 投标保证金 .....	10
9. 投标有效期 .....	11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1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2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
五、网上开标 .....	13
15. 开标 .....	13
16. 资格审查 .....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17. 评标委员会 .....	14

18. 评审工作程序 .....	15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八、中标 .....	20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0
21. 中标通知 .....	20
九、授予合同 .....	21
22. 签订合同 .....	21
十、招标代理费 .....	22
十一、其他 .....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1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	41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	42
01. 投标函 .....	43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4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5
04. 投标人承诺函 .....	46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7
06. 资格证明材料 .....	48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0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1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2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53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	54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	55
01. 评分对照表 .....	56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7

03. 项目服务方案.....	58
0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
0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0
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0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投标要求.....	64
1. 投标说明.....	64
2. 报价说明.....	64
3. 商务要求.....	6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生态环境规划和环保技术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溯源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兴和垣公招（服务）2024-034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溯源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14548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li>（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li>（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li>（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ul>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5家。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投标或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li><li>4.2 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后，在本项目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li><li>4.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li></ul>

	<p>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p>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p> <p>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p> <p>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p>城西区西川南路53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2</p> <p>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青海省生态环境规划和环保技术中心</p> <p>联系人：邓老师</p> <p>联系电话：0971-8142976</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马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466212/13299801369</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43 楼 14308B 室</p>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胜利路中支行
收款人	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3029239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p> <p>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p> <p>2、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95763；</p> <p>5、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971-6145505</p>

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1.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



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7. 投标报价及币种

7.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检测费、化验费、调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

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7.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7.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金额：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胜利路中支行

银行账号：105053029239

提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

8.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并提供证明材料**）

8.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8.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0.1 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 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0.2 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 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 （1）评分对照表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 （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1.3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1.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注：（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采用粘贴方式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网上开标

###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0.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报价部分（10分）</b>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p>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b>技术部分（55分）</b>	<p><b>1.方案完整性（10分）</b></p> <p>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工作需求、绩效目标、任务分解把握的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全面满足得 10 分；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工作需求、绩效目标、任务分解把握的准确性、完整性方面，较为全面满足得 7 分；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工作需求、绩效目标、任务分解把握的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基本满足得 4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2.技术可行性（45分）</b></p> <p>（1）熟悉青海湖流域概况，对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分析阐述方面，内容全面、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内容较为全面、分析较为准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内容全面性、分析准确度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提供了方案，但分析阐述内容粗略或不全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总体思路设计、研究内容方面，思路设计清晰、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思路设计较为清晰、依据较为充分，研究内容较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思路设计清晰度、依据参考性一般，研究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思路设计不清晰、研究内容粗略或不全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面，制定并提供了详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制定并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制定并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较为粗略或不全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进度安排方面，进度计划合理、阶段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准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进度计划较合理、阶段目标任务较明确、时间节点较准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完全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b>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5分）</b>	<p>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和保密措施，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b>商务部分（30分）</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类似业绩（16分）</b></p> <p>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如是联合体投标，业绩材料可涵盖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及联合体附属单位业绩）</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项目人员配置（14分）</b></p>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生态学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p> <p>（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生态学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10分。（如是联合体投标，主要技术人员可涵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技术人员及联合体附属单位技术人员）</p> <p>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聘用证书等证明文件，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招标代理费

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 收费金额：81000.00 元整（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账户名：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

账号：2806036009200148297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 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 十一、其他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溯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公招（服务）2024-034

采购合同编号：QHXHY-2024-03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规划和环保技术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规划和环保技术中心**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溯源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实施方案；
8. 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报告大纲。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通过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现场调查与补充监测，明晰青海湖流域的污染现状与特征，研究污染物的迁移转化规律，建立长时间、高精度的网格化污染源清单（含排放清单与贡献清单），确定陆域氮磷污染源与青海湖湖区水质的“源-径-量-质”响应关系，开展污染溯源解析，深化刚毛藻成因研究，提出青海湖污染源分区分级分类防治防控建议，为青海湖流域实现精准治污提供支撑。

#### **（一）青海湖主要污染源现场调查**

对青海湖流域的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农村生活源、

农业面源、旅游业污染源和移动污染源开展现场调查。针对点源和面源的不同特点分别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做到“能查尽查，现场核实”，通过摸清青海湖流域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现场调查明确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流域内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迁移转化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为后续污染溯源工作奠定基础。

## **（二）青海湖水生态环境监测**

基于青海湖流域现有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对区域地表水、预测淹没区土壤、刚毛藻重点暴发区、刚毛藻生消动态与关键影响因子、降雨径流、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人工湿地进出水、大气沉降开展重点指标及新污染物补充监测，为污染源高精度溯源提供重要的数据基础。通过细化监测数据的颗粒度、实现关键参数的本地化，提高模型解析的精度与准确度。

## **（三）青海湖污染溯源解析**

在青海湖流域水动力网格划分和集成模型基础数据基础上，分别构建非点源模型、湖滨带产排污模型和水体水动力水质模型。通过现场试验，实现下垫面径流曲线数等关键参数的本地化，提高模型计算精度，实现陆域氮磷污染排放核算与断面水质的关键贡献陆域识别。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叠加点源和面源排放负荷及空间分布特征，定量解析非点源氮磷对断面水质的影响，形成氮磷污染排放清单。开展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同时开展青海湖刚毛藻重点暴发区水质和水动力模拟分析，判断刚毛藻重点暴发区的水质动态变化特征及来源，分析面源、河流输入以及内源释放的贡献及相对比例。

## **（四）流域污染防治对策研究**

以农业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旅游业为重点，研究建立面源污染监测方案。以量化指标为引导，以反映污染防治效果为目标，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和通量，田间氮磷等组分流失率、削减率等为指标代表，构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体系。从“全链条循环—全时空配置—全过程防控”出发，总结适用于青海湖流域的面源污染治理技术

模式，提出分区分级分类污染源防治方案。

## 2. 项目提交成果

**具体目标：**明晰青海湖流域污染现状与特征，建立长时间、高精度的网格化污染源清单（含排放清单与贡献清单），形成流域污染溯源调查与核算规范，阐明陆域氮磷污染源与青海湖湖区水质的“源-径-量-质”响应关系，建立青海湖水质动态演变预测技术，形成面源污染动态监控、精准识别与核算体系，研究提出污染源分区分级分类防治防控建议，为青海湖流域实现精准治污提供支撑。

## 3. 项目提交成果

### （一）污染排放清单

1. 青海湖流域氮污染网格化排放与贡献清单；
2. 青海湖流域磷污染网格化排放与贡献清单。

### （二）数据集与图集

1. 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基础数据集；
2. 青海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
3. 青海湖流域污染源分布专题图；
4. 青海湖流域污染物排放现状专题图；
5. 青海湖流域模型模拟数据集；
6. 青海湖流域污染状况电子地图。

### （三）研究报告

1. 《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分析报告》；
2. 《青海湖流域重点污染监测报告》；
3. 《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解析报告》；
4. 《青海湖刚毛藻重点暴发区污染物来源解析与成因研究报告》；

5. 《青海湖流域污染综合防治对策研究报告》。

注：需提交涵盖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电子版成果一份，内容必须完整。

###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内全部内容。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及统计分析及青海湖流域污染源溯源解析工作，提交相关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根据提交成果甲方向乙方分阶段进行支付，成果不分先后。

（1）提交《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分析报告》、青海湖流域调查基础数据集、污染物排放现状专题图、污染源分布专题图和污染状况电子地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提交《青海湖流域重点污染监测报告》和青海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提交《青海湖刚毛藻重点暴发区污染物来源解析与成因研究报告》和相关基础数据，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 提交《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解析报告》、青海湖流域模型模拟结果数据集和流域氮磷污染网格化排放与贡献清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元整）；

(5) 提交《青海湖流域污染综合防治对策研究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三期：相关成果按照专家或相关部门意见建议修改完善，通过甲方自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书面或电子的资料、文件、数据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数据、资料、成果等，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售后服务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完成服务内容、提交服务成果、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不可抗力**

1. 乙方在项目服务时限到期后，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情况说明，经甲方初审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6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

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式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

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01. 投标函

### 投标函

####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潜在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06. 资格证明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和技术质量，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如有）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有联合体投标，该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者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的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有联合体投标，该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如有联合体投标, 该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如有联合体投标, 该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 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03. 项目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0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0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0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检测费、化验费、调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03. 项目服务方案

## 0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联合体投标, 该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0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0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0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检测费、化验费、调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2025年10月31日前

3.2 服务地点：青海省。

3.3 付款方式和条件：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与采购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在合同约定周期内按时进行技术交底，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证各项工作按期顺利完成，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内，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通过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现场调查与补充监测，明晰青海湖流域的污染现状与特征，研究污染物的迁移转化规律，建立长时间、高精度的网格化污染源清单（含排放清单与贡献清单），确定陆域氮磷污染源与青海湖湖区水质的“源-径-量-质”响应关系，开展污染溯源解析，深化刚毛藻成因研究，提出青海湖污染源分区分级分类防治防控建议，为青海湖流域实现精准治污提供支撑。

#### （一）青海湖主要污染源现场调查

对青海湖流域的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农村生活源、农业面源、旅游业污染源和移动污染源开展现场调查。针对点源和面源的不同特点分别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做到“能查尽查，现场核实”，通过摸清青海湖流域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现场调查明确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流域内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迁移转化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为后续污染溯源工作奠定基础。

#### （二）青海湖水生态环境监测

基于青海湖流域现有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对区域地表水、预测淹没区土壤、刚毛藻重点暴发区、刚毛藻生消动态与关键影响因子、降雨径流、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人工湿地进出水、大气沉降开展重点指标及新污染物补充监测，为污染源高精度溯源提供重要的数据基础。通过细化监测数据的颗粒度、实现关键参数的本地化，提高模型解析的精度与准确度。

#### （三）青海湖污染溯源解析

在青海湖流域水动力网格划分和集成模型基础数据基础上，分别构建非点源模型、湖滨带产排污模型和水体水动力水质模型。通过现场试验，实现下垫面径流曲线数等关键参数的本地化，提高模型计算精度，实现陆域氮磷污染排放核算与断面水质的关键贡献陆域识别。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叠加点源和面源排放负荷及空间分布特征，定量解析非点源氮磷对断面水质的影响，形成氮磷污染排放清单。开展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同时开展青海湖刚毛藻重点暴发区水质和水动力模拟分析，判断刚毛藻重点暴发区的水质动态变化特征及来源，分析面源、河流输入以及内源释放的贡献及相对比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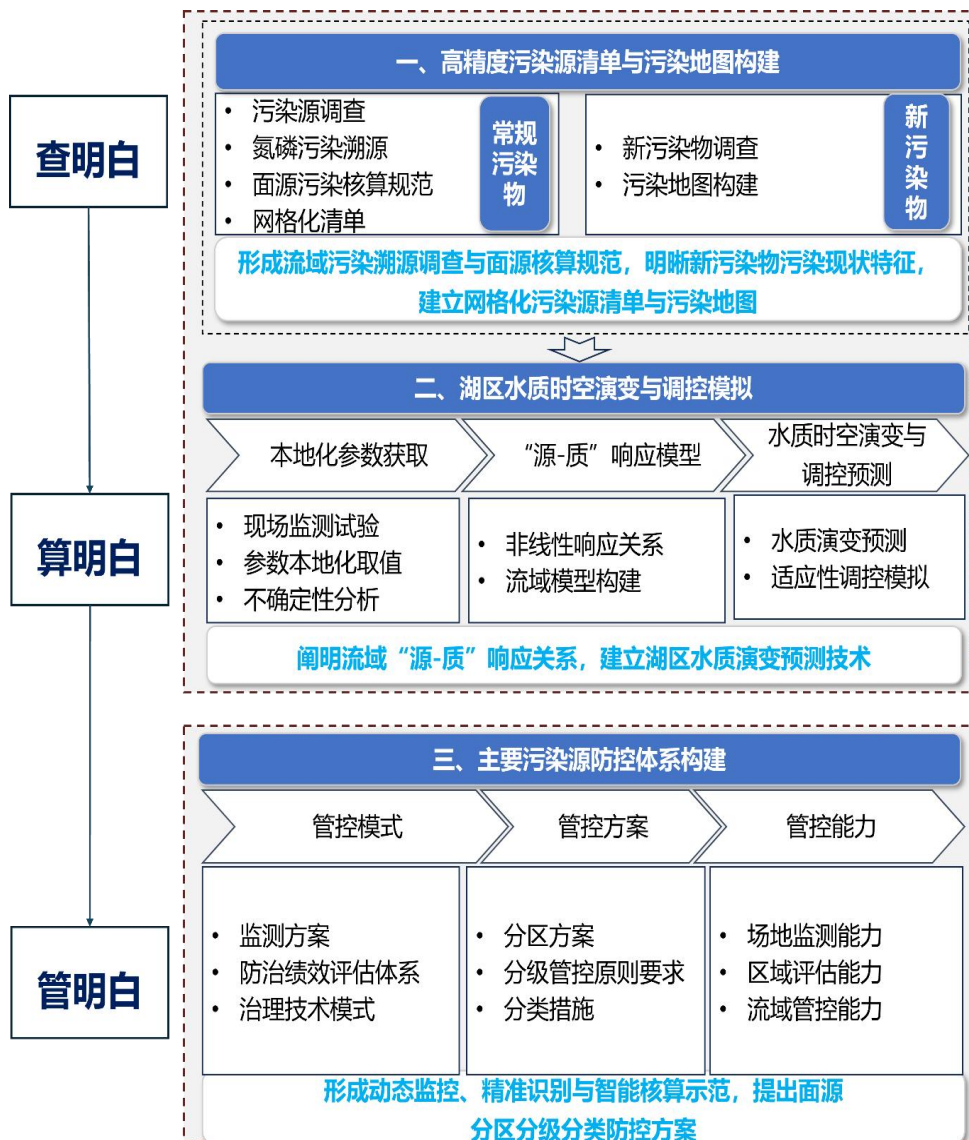
#### （四）流域污染防治对策研究

以农业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旅游业为重点，研究建立面源污染监测方案。以定量化

指标为引导，以反映污染防治效果为目标，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和通量，田间氮磷等组分流失率、削减率等为指标代表，构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体系。从“全链条循环—全时空配置—全过程防控”出发，总结适用于青海湖流域的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模式，提出分区分级分类污染源防治方案。

## 二、技术要求

以氮磷、新污染物等为关键指标，以面源污染为重点领域，开展青海湖流域“系统基础梳理—补充调研监测—精准溯源解析”全链条研究工作。在充分收集整理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环境监测等历史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业、生活、畜禽、旅游等点源、面源污染的全口径现状调查与补充监测，耦合机理模型、机器学习、风险评估等多种手段，实现青海湖流域污染源精准分类解析。



青海湖流域污染调查溯源工作总体路线图

### 三、项目提交成果

#### （一）污染排放清单

- 1.青海湖流域氮污染网格化排放与贡献清单；
- 2.青海湖流域磷污染网格化排放与贡献清单。

#### （二）数据集与图集

- 1.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基础数据集；
- 2.青海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
- 3.青海湖流域污染源分布专题图；
- 4.青海湖流域污染物排放现状专题图；
- 5.青海湖流域模型模拟结果数据集；
- 6.青海湖流域污染状况电子地图。

#### （三）研究报告

- 1.《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分析报告》；
- 2.《青海湖流域重点污染监测报告》；
- 3.《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解析报告》；
- 4.《青海湖刚毛藻重点暴发区污染物来源解析与成因研究报告》；
- 5.《青海湖流域污染综合防治对策研究报告》。

###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5年1月底，完成青海湖流域内各类污染源调查分析、刚毛藻重点暴发区污染物来源解析工作，形成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调查分析报告、青海湖刚毛藻重点暴发区污染物来源解析与成因研究报告、青海湖流域重点污染监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集等；

第二阶段：2025年6月底，完成青海湖污染溯源解析、氮磷污染排放清单编制及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青海湖流域污染源解析报告、青海湖流域模型模拟结果数据集和流域氮磷污染网格化排放与贡献清单；

第三阶段：2025年10月底，完成流域污染综合防治对策研究工作，形成青海湖流域污染综合防治对策研究报告。

### 五、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积累一批重要的调查基础数据，实现对现有环境统计、排污许可等污染源管理数据的动态更新，夯实污染源数据基础，构建本地化的模型参数体系，基于对污染源调查、溯源以及“源-径-量-质”响应关系的研究，为全省的水环境综合管理提供方法

参考和示范。

摸清青海湖流域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全面提升流域污染监测、防治、监管能力，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青海湖国家公园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为强化青海湖流域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高质量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明确青海湖流域污染源排放贡献清单，实现青海湖水生态环境变化的来源快速识别与响应，高效的污染源甄别和贡献管理，进一步提高青海湖水生态环境质量管控的效率与科学性，有效提升水环境管理效率。

## 六、其他技术要求

**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目标，按时提交相关成果，成果需通过专家审查。

**时限要求：**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